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	收日期 109年 11月 10日
函	文字號第 183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 承辦人：曾淑萍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理事長蔡明聰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407440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惠請向所屬相關醫事人員加強宣導，使用合法透析系統消毒劑，以保障洗腎患者之健康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916106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日輿情，有不肖業者以非醫用消毒劑混充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，故各院所如有購置智森國際有限公司所有之「PEROXYTHAI」DIVOSAN ACTIV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144號）消毒劑產品者，於該產品之合法性尚未確認前，應暫停使用。
- 三、復考量血液透析機使用於病患前之最終處理步驟的消毒劑產品，屬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一所列「J.6885-液體化學性殺菌劑/高度消毒劑」品項，為第二等級醫療器材，故應避免以「J.6890-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」等第一等級產品替代之。
- 四、請本市醫療機構、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、藥師公會、醫療器材公會對所屬之會員加強法規宣導，切勿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醫療器材產品，以免觸法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新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

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安泰診所、芳民診所、長清診所、安馨楠梓內科診所、路竹內科診所、高欣診所、愛欣診所、吳三江內科診所、佳明診所、聖安診所、壬禾診所、腎美診所、為好診所、建安診所、德恩內科診所、優彼高榮育仁診所、高悅診所、佑強診所、佳澤診所、興義診所、高健診所、田源診所、東陽診所、宗禾診所、聖博診所、佳恩內科診所、岡山內科診所、康群健康診所、長新診所、鴻仁健康診所、嘉美診所、鴻源診所、高美診所、好生診所、五福診所、佑鎮診所、楠華診所、明港診所、裕生診所、健聖診所、安順診所、博佑診所、偉仁健康診所、仁康診所、永順診所、佳醫診所、加昇診所、新鴻遠診所、幸安診所、茂田診所、昱泰診所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上順診所、揚銘診所、保順診所、吉泰內科診所、佳生診所、龍華診所、蔣榮福診所、尚清診所、安可診所、湖康診所、高晟診所、新華田內科診所、益祥診所、聖光診所、李一鳴內科診所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